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财〔2019〕45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业和信息通信业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促进企业科学管理，我部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企业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要求

（一）案例内容

1. 企业简介。包括单位性质、经济规模、主营业务、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发展阶段、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方面。

2. 管理会计应用基础。包括企业推进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机构、制度规划、人才配备、资源支持与财务基础等内容。

3. 管理会计应用活动。包括应用工具和应用过程，既可以是单一工具应用，也可以是综合应用；既可以是相关部门间的协同，也可以是企业间的协作。

4. 管理会计报告。介绍管理会计报告体系、管理会计报表

的编制和使用、支撑应用和构建过程、绩效评价与考核等。

5. 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介绍企业管理会计信息化在总体设计、基础功能、标准建设、共享服务中心以及辅助决策等方面的情况。软件企业除报送自身管理会计应用案例外，鼓励报送为企业提供管理会计软件服务的情况。

6. 实施效果。介绍工具应用在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改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运行、实现价值创造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本企业的组织架构、制度安排及运行效率等产生的影响。

（二）案例格式

案例内容包括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和参考文献。案例题目为黑体小二号字体，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为楷体三号字体，正文为仿宋三号字体，参考文献为仿宋四号字体。字数要求 8000 字以上，表格和图片清晰，Word 格式，文件名为“地区—企业名称—案例名称”。

（三）相关说明

案例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经济效益；应取得案例单位或作者的授权；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事项作必要的技术处理，不得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报送方式

（一）企业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中央企业可将案例直接报送至工业和信

息化部（财务司）。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案例的征集和审核工作，择优报送 5 个企业案例。企业名单、案例目录、案例文本以及通讯录（主管部门和企业）等内容以压缩文件“主管部门名称+管理会计案例”形式，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联系人：史涵伟 马朝晖

联系电话：010—68200662 18600599485

电子邮箱：shihanwei@miit—icdc.org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南京理工大学，有关行业协会（学会），有关中央企业；

部内：产业政策司、运行监测协调局、原材料工业司、装备工业司、消费品工业司、电子信息司、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信息通信发展司。

